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32—2014

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

Emission from stationary sources—Sampling of volatile organic
compounds—Bags method

2014-12-31 发布

2015-02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4年 第91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（HJ 732—2014）；
- 二、《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》（HJ 733—2014）；
- 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734—2014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4年12月31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方法原理.....	1
4 设备和材料.....	1
5 采样.....	2
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4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部分 VOCs 气体样品在三种氟聚合物薄膜采样气袋中的保存实验结果.....	5